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關連交易；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轉換為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987,804,878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23%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84%。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合共98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透過抵銷本公司就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等額贖回款980,00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及將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本身及其受控制法團持有326,256,5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蓋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轉換為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李光煜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本身及其受控制法團持有326,256,5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合共98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本公司就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等額贖回款980,00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如適用)就簽立並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將告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事前違反認購協議提出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同時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本公司按照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及面額	為記名方式，面額為每份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利率	年利率2%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地位	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且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賦予之義務除外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328港元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配發及發行合共2,987,804,878股轉換股份。該等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23%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84%。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轉換權，(a)其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或(b)本公司將於緊隨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亦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
轉換價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即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股本分派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均有權參與所有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換期	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p><i>於到期時贖回</i></p> <p>除非事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未償還本金之100%</p>

本公司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透過七日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由其按其絕對酌情權甄選)，贖回金額相當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任何尚未支付累計利息

於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任何違約事件，則持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51%或以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應於違約時贖回，其後，各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就其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據此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並按贖回金額支付。有關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拖欠可換股債券本金還款或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ii)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契諾遭嚴重違約或其項下之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iii)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無力償債；(iv)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v)可換股債券並非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或(vi)本公司之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可無故不予同意)，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第三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溢價約5.81%；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溢價約2.82%。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餐飲服務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本身及其受控制法團持有326,256,5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應付，而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贖回該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80,000,000港元。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認購人一直非常支持本公司，儘管本公司未能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彼仍多次同意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日期，且並無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債務利息，而根據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簽署的最後一份安慰函(「安慰函」)，彼同意暫緩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申索，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本公司將繼續與其真誠地磋商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結算事宜。

儘管認購人同意簽署安慰函以支持本公司，惟本公司於如此長的時間內持續拖欠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乃極度不理想，而本公司顯然有贖回的法律責任。

因此，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簽訂認購協議，從而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實際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980,000,000港元將用以悉數抵銷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等額贖回款。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而非現金償付)之方式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可將現金及其他內部財務資源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及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股份0.47港元的價 格配售115,000,000 股新股份	約53.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為可能不時物色之投 資機遇撥支	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獲悉數行使(假設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主要股東				
李光煜先生(即認購人)	326,256,540 (附註1)	38.35	3,314,061,418	86.34 (附註4)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90,868,500 (附註3)	10.68	90,868,500	2.37
董事				
蘇曉濃	1,465,500	0.17	1,465,500	0.04
曾山	20,546,500	2.42	20,546,500	0.53
小計	<u>439,137,040</u>	<u>51.62</u>	<u>3,426,941,918</u>	<u>89.28</u>
其他公眾股東	<u>411,541,261</u>	<u>48.38</u>	<u>411,541,261</u>	<u>10.72</u> (附註4)
總計	<u><u>850,678,301</u></u>	<u><u>100.00</u></u>	<u><u>3,838,483,179</u></u>	<u><u>100.00</u></u>

附註：

1. 包括李光煜先生、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及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MGL」)持有的股份。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轉換可換股債券受上文「轉換限制」一節所披露之限制所規限。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50,678,30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為配合日後發行股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轉換股份)，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時提供更高的靈活性，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及將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蓋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委任嘉林資本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該通函。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發行的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本金額為980,0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32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當其時身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之無抵押三年期年利率2%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發行；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李光煜先生；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劉苗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